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司法院院台人法字第 10100242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300002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6、10、11、12、14、15、18、19、20、28、31、32 條；刪除第 30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7-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500008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600301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800287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14、15、1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1000327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3、5、7、8、9、13、17、18、23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司法院院台人五字第 1110004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、15、19、21 條條文

第 十二 條　律師或公設辯護人依第七條第二項自行申請轉任法官，分書類（狀）審查及口試。

司法院公告受理律師或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後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律師：

（一）書狀審查。

（二）第九條第五項各款所列事項。

二、公設辯護人：

（一）書類審查。

（二）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。

（三）品德調查，並得函請檢察署、申請人曾任職機關（構）或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品德操守、素行、辦案風評、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。

第一項自行申請之書類（狀）審查、口試作業，準用第九條、第十條之規定。

司法院應就口試及格者，交付本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，參加職前研習。

司法院綜合書類（狀）審查及口試成績、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，交付本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。

第 十五 條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依前條第一項自行申請轉任法官，分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；專門著作審查及格人員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
司法院公告受理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之申請後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專門著作審查。

二、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。

三、品德調查，並得函請檢察署、申請人曾任職機關（構）學校或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品德操守、素行、教學風評、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。

第一項之專門著作審查，由司法院院長聘請三名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按全體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為及格；口試作業，準用第十條之規定。

司法院應就口試及格者，交付本會擇優決定參加職前研習。

司法院綜合專門著作審查及口試成績、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，交付本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。

第 十九 條　司法院於受理前條申請後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第九條第五項所列事項，並檢具相關資料，交付本會擇優遴選。

第二十一條　司法院於受理前條申請後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第九條第五項所列事項，並檢具相關資料，交付本會擇優遴選。